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能源〔2014〕1787 号

建 设 地 点 承德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 (2×35 万千瓦)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5)12号, 201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咨能源便(2015)098号, 2015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承德和宏康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德林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承德热电厂主持召开了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答疑、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位于承德市南部的上板城白河南村东南，属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工程为新建热电联产工程，建设规模为2×350MW。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2017年11月试运行。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的范围为厂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进厂道路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月22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5）12号文对《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经核定，本期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

围为 34.4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产业发展二部 以咨能源便【2015】098 号《关于发送承德上板城热电厂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函》发布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含水土保持专篇）。北京大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植物措施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承德和宏康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提交了《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4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林草覆盖率 43.93%，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1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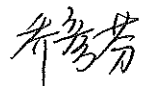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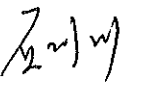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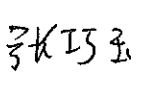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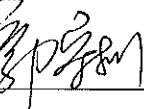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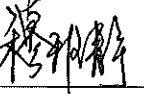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期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待承德高新区具备收缴条件时及时补缴。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优化植物措施配置，及时补植补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鹏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乔彦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石川川	承德和宏康泰工程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贾西安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张巧玉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邵一鸣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张 健	承德林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郭守利	特邀专家	正高		
	穆雅静	特邀专家	高工		
	魏 磊	特邀专家	工程师	